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907.50万元(含已收到利息及资金管理收益,未到期预计资金管理收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置换资金以及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3,245.5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40.57万元(含税99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59.43万元,实际进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59,003.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524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1月22日,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滁州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合肥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河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0月11日,公司在浦发银行滁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9210078801700000102),作为“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的专项存储账户;2017年10月13日,公司在合肥农村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498410300000114),作为“年产400吨吡唑啉项目”的专项存储账户;2017年10月18日,公司在浙商银行南京河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01000041012010000623),作为“年产400吨吡唑啉项目”的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 200000498410300000114 | 2,697,084.18  |
|         |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 200000401012010000623 | 20,837,430.84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 29210078801700000102  | 15,084,225.42 |
|         | 合 计                  | -                     | 38,618,740.44 |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2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五)投资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含)8亿元人民币,其中,拟使用不超过(含)7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

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含)1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等产品的投资。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六)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决议的证券投资事项的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在证券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对证券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

证券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负责证券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向董事长报告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资金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的保值增值进行管理。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行展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3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入资金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逾及募集资金。具体事项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支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而产生损失。

4、收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

专户划转等额度至公司一般账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是否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
|---------------|--------|------------|-----------|---------|
| 年产400吨吡唑啉项目   | 是      | 20,000.00  | -         | -       |
| 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 | 否      | 40,000.00  | 39,003.00 | 97.51%  |
| 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    | 否      | 20,000.00  | 12,569.39 | 62.85%  |
| 合计            | -      | 60,000.00  | 51,572.39 | 85.95%  |

注: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为99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03.00万元。

(六)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以及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1,572.39万元,占总投资计划的85.95%,节余募集资金8,907.50万元(含已收到利息及资金管理收益,未到期预计资金管理收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尚未置换资金以及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3,245.5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实际出发谨慎使用资金,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优化工艺参数、技术流程等措施相应减少项目的支出,且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利息收入。

(二)本募投项目节约成本,节约的原则,充分考虑资源综合利用,利用原年产500吨三氯蔗糖技改扩建后的部分设备及配件进行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节约投资成本。

(三)由于尚未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自有资金予以继续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8,907.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按照相关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907.50万元(含已收到利息及资金管理收益,未到期预计资金管理收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尚未置换资金以及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3,245.5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907.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8,907.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金禾实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林证券对本次金禾实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协议、合同。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进行的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适度证券投资不会损害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公司海外业务量不断增加,外汇头寸越来越大,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业务规模、业务期间及投入资金

(一)业务规模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业务期间

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延期交割项目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应收账款逾期追缴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贷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7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907.50万元(含已收到利息及资金管理收益,未到期预计资金管理收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尚未置换资金以及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3,245.5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8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进行的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适度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5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

资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悦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苏”)合作投资设立安徽悦苏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禾基金”),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产业基金企业份额4,800万元,上海悦苏认缴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